

# **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3 年付息公告**

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的 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甬交投（代码：122847）。
- 3、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1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12、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止。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付息日：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1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2、债权登记日：2013 年 2 月 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 年 2 月 18 日。

##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

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余华

联系人：王俊

电话：0574-87797322

邮编：315040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史超

电话：010-8809159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2013年2月5日